



**GREEN[®]
PLATFORM
STRATEGY**

綠色材料策略合作平臺

股票代號
4720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 YEAR INDUSTRIES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一.....	6
六、選舉事項.....	14
七、討論事項二.....	16
八、臨時動議.....	17
九、散會.....	17
參、附件.....	18
一、營業報告書.....	1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4
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5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1
五、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3
肆、附錄.....	53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5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五、董事選舉辦法.....	75
六、董事持股情形.....	7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壹、開會程序

德 淵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九號四樓（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1.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3.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 11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七、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23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03,722 元及 3,567,907 元。

第四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股息紅利以現金分配者，得以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14,516,037 元，係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14,516,037 股為計算標準，每股配發 1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第五案：本公司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 111 年 12 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30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23 頁附件一、第 31-52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a)	\$ 40,461,281
加：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b)	5,721,291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c=a+b)	46,182,572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d)	161,039,37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e)=(b+d)x10%	(16,676,067)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盈餘(f)	33,364,5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g)=(c+d-e+f)	223,910,41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h)-現金-每股 1 元	(114,516,037)
期末未分配盈餘(i)=(g-h)	\$ 109,394,381

(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 114,516,037 元，依 114 年 2 月底實收資本額之 114,516,037 股數計算，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文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宜，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u>為兼顧公司治理，並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應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其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u> （以下略）	第廿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以下略）	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文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宜，爰修正本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章程修訂日期。

（二）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四條：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u>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銷貨或進銷貨之合約簽訂金額孰高者。</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總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2.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總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2.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條號修改及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2.2.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財	第五條：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	調整指定辦理單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值。 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以下略 第八條：以下略	第六條：以下略 第七條：以下略	條號修改。
第九條：背書保證註銷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調整指定辦理單位。
第十條：以下略 第十一條：以下略	第九條：以下略 第十條：以下略	條號修改。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	條號修改及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u>十三</u>條：以下略 第<u>十四</u>條：以下略 第<u>十五</u>條：以下略	第十二條：以下略 第十三條：以下略 第十四條：以下略	條號修改。

(二)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更名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銷貨或進銷貨之合約簽訂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第三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公司淨值。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第三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公司淨值。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1. 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1.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1. 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1.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調整指定辦理單位。
第七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第七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調整指定辦理單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2.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2.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二) 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 11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選舉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第 18 屆新當選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並自當選日生效，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職稱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蕭向志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MBA,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in New York City	廣州德淵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 德淵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錫德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無錫德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Tex Year Europe Sp. z o.o. 董事長 德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立宏	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	中華林產事業協會理事 中華林產事業協會褒獎委員會委員	木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賴智弘	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國際商業研究所碩士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匯弘石油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得弘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正仁	高雄大學碩士	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翁維駿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德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向婷	台灣政治大學廣告學系(BA)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美國伊利諾大學幼兒特殊教育碩士(M.Ed.) 美國華盛頓大學國際行為分析師學程畢業(BCBA) 美國 Co-Active Training Institute, 104 小時國際教練	Kinderling (華盛頓州) 行為分析師 Early Intervention Specialist (華盛頓州) 行為治療師 The iPLOW (華盛頓州) Group 負責人	華盛頓州 Twinkle ABA, LLC. 負責人 & 行為分析師

職稱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課程結業		
董事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 Peter Sterling Melendy.	MBA from Amos Tuck School of Finance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President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President
獨立董事	曾再微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研究暨訪問學者	工研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特用高分子組長 新力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喬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喬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淑娟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專利代理人、仲裁人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獨立董事	許智強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HSBC 美國紐約總行財務經理 加拿大帝國銀行美國紐約總行副會計長 漢威光電副總經理 悅智全球顧問資深顧問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
獨立董事	簡合瑩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群悅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四)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且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解除競業禁止者	兼任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兼任之職務
蕭向志	無錫德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Tex Year Europe Sp. z o.o.	董事長
	德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宏	木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再微	喬益科技股份公司	總經理
Peter Sterling Melendy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President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面對美國近期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全球產業供應鏈格局正面臨重大挑戰。德淵高度重視此項政策所可能帶來之影響，並已即時啟動評估並進行策略調整。德淵長期深耕歐洲、大陸、台灣、東協及印度等主要市場，建立起綿密的在地營運基礎與製造佈局。根據 113 年營業數據，直接銷往美國市場之客戶營收占比低於 3%，顯示公司對該市場之直接曝險風險相對有限。在全球生產體系方面，德淵於台灣、大陸、越南、印度、歐洲及美國等地設有子公司工廠或策略夥伴協力廠，預計可以透過供應鏈策略的調整，去緩衝至少一部分的關稅危機所帶來的影響。德淵綠色材料及特用化學品已行銷全球超過百國，且大多產品具備在地需求支撐，內銷市場持續穩定成長，雖為公司營收提供堅實支撐，仍需審慎面對潛在影響。

回顧 113 年，全球政經局勢面臨諸多挑戰，美中競爭持續升溫，通膨壓力與供應鏈挑戰仍是企業經營的關鍵課題。然而，德淵憑藉靈活應變的策略，不僅穩健推進全球布局，更在經營績效、綠色創新及永續發展方面取得卓越成果。在 113 年《天下雜誌》的「傳產營運績效 100 強」評比中，德淵榮獲第 85 名，在「營業額成長」、「獲利成長」及「股東報酬率成長」三大指標中表現優異，充分彰顯穩健經營的實力與不斷前行的成長動力。

113 年上半年，德淵在大陸地區邁出重要一步，正式啟用華東營運中心（ECOC）。該中心集結研發、營運、行政與幕僚等多元功能，強化在地服務效能，為大陸華東及華北區域市場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深化海外市場布局，印度第二座工廠即將完工，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印度及南亞市場的競爭力，並為區域營運帶來更強勁的成長動能。

在公司治理方面，德淵的努力再度獲得肯定。我們已連續多年在公司治理評鑑中晉級，113 年更穩居上市公司前 6%~20% 之間，並在市值未達 50 億的公司分類中排名前 1%。此外，113 年首度參加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 AREA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即榮獲「綠色領袖獎」；也榮獲新北市第二屆企業精典獎「永續發展類組」及「寰宇國際類組-優質潛力企業」雙項殊榮；這些榮譽印

證我們在 ESG 永續發展與國際市場拓展上的卓越成果，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四年來德淵積極推動「綠色材料策略合作平臺®」(Green Platform Strategy®, 簡稱 GPS)，透過 GPS 平臺導入跨領域與跨國合作，為戰略夥伴導航至綠色材料及減碳方案的新藍海。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與機遇，企業必須以嶄新思維、創新工具與前瞻方法，將未來挑戰轉化為成長契機，提前布局，搶占先機，並以創新變革引領市場發展。除了市場上的成功，我們同樣重視與國際夥伴的交流與合作。113 年底，德淵舉辦了 GPS 感恩節高峰晚宴，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及公益事業代表齊聚一堂，探討綠色永續材料的未來發展，進一步深化跨國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積極舉辦各類型社會關懷活動，包括響應世界地球日、支持弱勢團體、推動員工運動與健康管理方案，以及捐血、淨灘、家庭日-插秧與收割等，不僅強化企業內部的凝聚力，更展現我們對環境保護及社會共榮的承諾。我們深信，企業的影響力不僅限於市場競爭與營運績效，更應透過實際行動回饋社會與夥伴，為全方位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48 年來，德淵專注於綠色低碳膠黏劑產品及材料的研發與應用，在台灣、歐洲、印度、越南及大陸等地設立 8 座生產基地與 6 座研發中心，構築完善的全球布局，提供即時且高效的在地化服務。我們透過自主研發與多元技術合作，為各產業客戶打造 Total Solution，特別是在 GPS 平臺上持續開發永續產品，推動綠色創新。展望未來，德淵將持續拓展全球市場，致力於引領產業邁向永續發展與減碳轉型，實現企業成長與環境共榮的目標。

德淵致力於為股東創造穩健回報，為員工提供成長舞台，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深化對環境永續的關注，打造兼具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的企業典範。我們相信，唯有不斷前行、與時俱進，方能回應各界的期待，共同邁向更具韌性與永續的未來。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蕭向志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幅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310,758	3,679,001	11
合併營業淨利	30,190	173,812	476
合併稅前淨利	110,288	203,977	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算數為新台幣3,837,937仟元，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新台幣3,679,001仟元，預算達成率9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合併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3.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5.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4.21
	速動比率 (%)	112.64
	利息保障倍數 (次)	1,446.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74
	權益報酬率 (%)	1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81
	純益率 (%)	4.50
	每股盈餘 (元)	1.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有三大標的：新產品、新製程及新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1) 接著劑產品：

① 熱熔膠：

因應永續發展，積極開發低耗能、減碳、回收效益、減塑等環境友善之熱熔接著劑。以用於家電、電子及電信、包裝、過濾器、醫療材料、木工、DIY 及書本裝訂及衛材等產業。發展 BIONIS 生物基與生分解熱熔膠系列產品，達到永續&環保&環境友善之完美型熱熔膠產品。

開發無鹵素耐燃熱熔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人類環境友善。

配合汽車與床墊產業之高性能需求，開發特用膠條、低溫操作、耐高溫、低 VOC 排放等熱熔膠產品，以擴張行銷領域、滿足市場需求，並完善熱熔膠產品線。

② 水性感壓膠：

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水性感壓膠，用於膠帶、標籤、包裝等用途。具快速加工、耐水低白霧、耐高溫及低溫、低表面能材質黏著的特點。

③ 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發展永續&環保之熱熔膠產品，目標產業紙吸管貼合與結構膠。

(2) 特用化學產品：

① UV 光硬化膠、PUR 膠、LCD 面板自動化生產用膠、LED UV 固化用膠。

② 碳纖複材產業用 UV 光硬化補土膠系列。

③ UV 光硬化塗料：PVC 地板高啞光光硬化塗料、SPC 地板啞光光硬化塗料。

④ 特用化學品：喇叭、光電、電機等行業對使用者友善的低氣味雙組份壓克力膠（SGA）。

⑤ UV 感壓膠：無溶劑高值環保型 UV 感壓膠，可自動化加工、高溫可靠度佳。

(3)過濾材料:

- ① 抗菌、殺病毒、抗過敏等功能性濾材。
- ② 半導體產業用化學濾網。
- ③ 專業呼吸器/口罩低阻過濾材料。
- ④ 家用空氣清淨機用 H14 及 U15 高效低阻熔噴濾材。
- ⑤ 家用空調過濾用濾材。

2. 集團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學歷 \ 項目	碩（博）士以上	大學（專）	高中（職）	合計
人數（人）	30	21	0	51
比率（%）	59	41	0	100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兼顧各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做為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的重要參考，均衡發展永續經營。
2. 發展環保、安全、健康相關材料及解決方案。
3. 聚焦全球利基市場，推動自有品牌發展，共創客戶價值。
4. 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4年度預期合併熱熔膠相關自製品銷售數量約為37,599公噸，係參考以往銷售情形、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產業環境等所作估計之合計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推動 GPS 綠色材料策略合作平臺，攜手上下游戰略夥伴，協同開發綠色材料及減碳方案。
2. 提升德淵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市佔率。
3. 聚焦新能源汽車與儲能產業的開發。
4. 以越南及印度生產基地，拓展新興發展中的東協及南亞市場。
5. 整合集團資源，擴大銷售綜效，採分工合作，全球化經營管理，追求集團最大利益。

6. 加強國際行銷及海內外合作關係，組成國際性之經銷網絡，提高市場佔有率。
7. 統籌集團採購及生產資源，降低成本，追求永續發展。
8. 與國際性客戶結成策略聯盟，全球供銷，擴大經濟規模及產品線。
9. 以核心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新產品業務發展。
10. 改善生產技術，降低製造成本，以自動化與節能環保製程為依歸。
11. 透過自主開發及技術合作等，拓展綠色永續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追求均衡發展，永無止境」為公司經營理念，我們致力於追求股東與同仁、長期與短期之利益的均衡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中美兩強對峙狀況再升級，對全球經濟局勢帶來深遠影響；俄烏戰爭陷入僵局，加劇地緣政治風險；對企業營運構成重大挑戰。在此環境下，企業更需具備靈活的新產品開發能力、國際化供應鏈佈局，與有效的成本轉嫁策略，方能維持競爭力與營運韌性。
- (二) COP29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聚焦氣候融資、碳市場與清潔能源。推動全球碳交易機制，並強化碳市場透明度。支持能源轉型與經濟發展。儘管取得進展，但發展中國家仍認為資金不足，後續需關注承諾落實。
- (三) 台灣及國際相關環境法規，對於綠色環保規範要求越趨嚴格，永續循環經濟產品及技術是未來產業轉型的機會點。
- (四) 面對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企業需提前佈局，制定碳管理計劃，並將ESG與商業模式緊密結合，以維持綠色競爭力。
- (五) AI數位與綠色轉型並進的關鍵時期，唯有加速調整策略，強化韌性，才能在變局中找到機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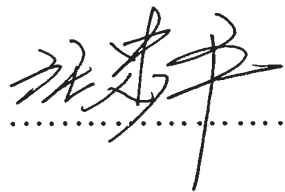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1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本公司治理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章程或內部作業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相互投資之公司。
-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章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考量對關係企業之持股比例及其股權結構，爭取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契約等，以掌握關係企業之營運，並填報會前會後陳核表格，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後，通報本公司投資事業處並轉陳董事長。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如內部控制或營運狀況有重大疏失時）應查明原因，通報投資事業處並轉陳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聘專業會計師同赴關係企業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擔任關係企業具有決策職務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策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

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作業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

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之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未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評估者估價，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審計委員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並通知董事會停止其交易行為。

如董事會仍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未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布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售產品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31,361 仟元及 456,2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 及 1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78,657 仟元及 411,66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及 12%。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4,498 仟元及 5,1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 及 0.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823 仟元及 87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4%)及(1%)。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1,145	17	\$	522,19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3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5,785	2		21,4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20,995	1		29,98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674,634	21		573,06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42,855	1		56,9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1,267	-		11,4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二）		3,143	-		6,4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81,255	18		489,55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0,624	2		38,5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1,703</u>	<u>62</u>		<u>1,779,93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791	1		23,47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39,425	1		4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3,081	2		42,4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953,487	30		976,70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5,801	2		76,26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14,176	-		12,6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5,145	1		30,5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七）		25,983	1		26,8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4,889</u>	<u>38</u>		<u>1,228,920</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6,592</u>	<u>100</u>		<u>\$ 3,008,85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545,225	17	\$	486,023	1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9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323,611	10		293,40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97,123	6		159,4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8,581	1		32,4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921	1		6,2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三）		31,077	1		195,94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61,433	2		75,84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4,664</u>	<u>38</u>		<u>1,249,345</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19,876	4		157,50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3,636	2		81,87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091	-		6,81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1,610	-		1,7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2,781	-		23,4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3	-		7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3,877</u>	<u>6</u>		<u>272,16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98,541</u>	<u>44</u>		<u>1,521,508</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十九、二三、二四、二七及三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u>1,145,160</u>	<u>36</u>		<u>1,037,563</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124,374</u>	<u>4</u>		<u>80,767</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746	5		138,2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396	3		97,8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222	6		106,61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2,364</u>	<u>14</u>		<u>342,743</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445)	(2)	(	86,81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586)	-	(	12,58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66,031)	(2)	(	99,39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55,867</u>	<u>52</u>		<u>1,361,677</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2,184</u>	<u>4</u>		<u>125,674</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788,051</u>	<u>56</u>		<u>1,487,351</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86,592</u>	<u>100</u>		<u>\$ 3,008,8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三二及三七）	\$ 3,679,001	100	\$ 3,310,7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二二、二三、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2,802,965</u>	<u>76</u>	<u>2,653,87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876,036	24	656,888	20
5910	與投資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34</u>)	-	(<u>5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6,002</u>	<u>24</u>	<u>656,83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十五、十六、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90,148	11	359,606	11
6200	管理費用	191,537	5	168,4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317	3	99,594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812</u>)	-	(<u>1,00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2,190</u>	<u>19</u>	<u>626,64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73,812</u>	<u>5</u>	<u>30,1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四及十三)	\$	5,225 -	(\$	716)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六)		7,650 -		13,271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 六、二九及三二)		29,776 1		32,1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二六)		1,551 -		4,147 -
7590	什項支出	(	6,067) -	(	6,519)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 八、十九及二六)	(	15,145) -	(	23,215) (1)
7220	處分投資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十三)	(	2,483) -		60,80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及三五)		9,658 -		2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165 1		80,098 2
7900	稅前淨利		203,977 6		110,2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38,390 1		48,73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65,587 5		61,552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八、 十二、十三、二三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151 -	(	1,6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430) -		338 -
8310			5,721 -	(	1,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413	1	\$ 3,80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3	-	(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41)	-	375	-
8360		<u>36,615</u>	<u>1</u>	<u>3,88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336</u>	<u>1</u>	<u>2,53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923</u>	<u>6</u>	<u>\$ 64,083</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039	5	\$ 76,4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48</u>	<u>-</u>	<u>(14,914)</u>	<u>-</u>
8600		<u>\$ 165,587</u>	<u>5</u>	<u>\$ 61,55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0,125	6	\$ 73,61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7,798</u>	<u>-</u>	<u>(9,527)</u>	<u>-</u>
8700		<u>\$ 207,923</u>	<u>6</u>	<u>\$ 64,08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50</u>		<u>\$ 0.74</u>	
9810	稀 釋	<u>\$ 1.41</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洲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三、十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七及三一）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二）		權益總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3,548	4,015	80,531	135,480	118,648	34,254	85,308	137,092	1,445,674		
O1	-	-	-	-	-	-	-	(1,313)	(1,313)		
B1	-	-	-	2,755	-	(2,755)	-	-	-		
B3	-	-	-	-	(20,754)	20,754	-	-	-		
B5	-	-	-	-	-	(20,751)	-	-	(20,751)		
M7	-	-	236	-	-	-	-	(236)	-		
I3	4,015	(4,015)	-	-	-	-	-	-	-		
D1	-	-	-	-	-	76,466	-	(14,914)	61,552		
D3	-	-	-	-	-	(1,354)	(1,502)	5,387	2,531		
D5	-	-	-	-	-	75,112	(1,502)	(9,527)	64,083		
T1	-	-	-	-	-	-	-	(342)	(342)		
Z1	1,037,563	-	80,767	138,235	97,894	106,614	(86,810)	125,674	1,487,351		
O1	-	-	-	-	-	-	-	(1,288)	(1,288)		
B1	-	-	-	7,511	-	(7,511)	-	-	-		
B3	-	-	-	-	1,502	(1,502)	-	-	-		
B9	-	-	-	-	-	(57,139)	-	-	(57,139)		
II	107,597	-	43,607	-	-	-	-	-	151,204		
D1	-	-	-	-	-	161,039	-	4,548	165,587		
D3	-	-	-	-	-	5,721	33,365	3,250	42,336		
D5	-	-	-	-	-	166,760	33,365	7,798	207,923		
Z1	1,145,160	-	124,374	145,746	99,396	207,222	(53,445)	132,184	1,788,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3,977	\$ 110,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773	101,192
A20200	攤銷費用	6,323	7,43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12)	(1,0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37)	(2,886)
A20900	財務成本	15,145	23,215
A21200	利息收入	(7,650)	(13,271)
A21300	股利收入	(787)	(5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225)	716
A22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14)	(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00	(1,219)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83	(60,80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72	3,69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 產減損損失	4,349	37,808
A23900	與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4	50
A29900	退款負債迴轉	-	(181)
A29900	(提列)迴轉遞延收入	(227)	1,0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31,337	21,836
A31130	應收票據	8,989	(11,083)
A31150	應收帳款	(98,390)	52,3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58	(11,8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33)	(2,5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4	483
A31200	存 貨	(100,104)	166,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19)	(6,444)
A32130	應付票據	6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0,206	(\$ 19,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708	29,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15)	24,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90)	(3,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928	446,0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42	12,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17)	(21,2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923)	(36,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230</u>	<u>401,2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86)	(60,37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0)	(7,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	187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7)	(1,321)
B02300	處分合資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2,5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56)	(30,2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3	4,4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72)	(4,7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4	(3,3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8)	(21,984)
B07600	收取合資股利	-	7,9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87</u>	<u>5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813)</u>	<u>(23,3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13,471	2,326,2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7,520)	(2,593,0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40)	(122,3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58)	(9,30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	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139)	(20,7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2)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88)	(1,3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255)</u>	<u>(420,3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786</u>	<u>7,4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8,948	(\$ 35,0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2,197</u>	<u>557,2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145</u>	<u>\$ 522,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售產品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85,501 仟元及 267,039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份額分別為利益 19,884 仟元及損失 16,95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2 % 及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15,594	8	\$ 233,61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8,982	-	14,54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51,910	6	155,42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95,139	4	94,8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636	-	3,9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57,643	2	34,27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72,517	7	167,74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605	-	8,5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8,026	27	713,068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791	1	23,47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9,425	2	4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354,395	50	1,201,59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96,586	19	513,37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148	-	2,50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017	-	7,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7,724	1	28,6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六）	12,192	-	8,8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1,278	73	1,826,290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89,304	100	\$ 2,539,3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496,000	19	\$ 388,00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9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6,405	4	126,03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31,484	1	28,7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18,771	4	101,7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493	1	25,3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56	-	1,05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二）	31,077	1	195,94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2,527	1	54,44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3,006	31	921,283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19,876	4	157,50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6,101	2	73,97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85	-	1,3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2,781	1	23,4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0,431	7	256,398	10
2XXX	負債總計	1,033,437	38	1,177,681	46
	權益（附註四、八、十八、二二、二三及二六）				
3100	股本－普通股	1,145,160	43	1,037,563	41
3200	資本公積	124,374	5	80,76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746	5	138,2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396	4	97,8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222	8	106,61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2,364	17	342,743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45)	(2)	(86,81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86)	(1)	(12,58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6,031)	(3)	(99,396)	(4)
3XXX	權益總計	1,655,867	62	1,361,677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89,304	100	\$ 2,539,3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1,316,899	100	\$ 1,258,5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一、二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1,021,791</u>	<u>78</u>	<u>985,42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295,108	22	273,120	22
591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045</u>)	-	<u>6,70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4,063</u>	<u>22</u>	<u>279,82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40,830	11	122,629	10
6200	管理費用	104,756	8	91,3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451	5	59,444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3,520</u>)	-	(<u>1,12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6,517</u>	<u>24</u>	<u>272,284</u>	<u>2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2,454</u>)	(<u>2</u>)	<u>7,53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58,092	12	57,069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2,978	-	6,84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二八及三一）	25,880	2	37,4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706	-	3,853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五）	(<u>12,279</u>)	(<u>1</u>)	(<u>15,72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2,323)	-	(\$ 3,118)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三四）	12,523	1	2,8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77	14	89,217	7
7900	稅前淨利	164,123	12	96,7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084	-	20,28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1,039	12	76,466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二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51	-	(1,6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0)	-	33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21	-	(1,35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41	3	(1,61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65	-	(2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41)	-	375	-
8360		33,365	3	(1,5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86	3	(2,8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0,125	15	\$ 73,61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50		\$ 0.74	
9810	稀 釋	\$ 1.41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附註四及二)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六)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 八 及 二 六)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權 益 總 額
A1	\$ 1,033,548	\$ 4,015	\$ 80,531	\$ 135,480	\$ 118,648	\$ 34,254	(\$ 85,308)	(\$ 12,586)	\$ 1,308,582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	-	-	2,755	-	(2,755)	-	-	-		
B3	-	-	-	-	(20,754)	20,754	-	-	-		
B9	-	-	-	-	-	(20,751)	-	-	(20,751)		
M7	-	-	236	-	-	-	-	-	236		
I3	4,015	(4,015)	-	-	-	-	-	-	-		
D1	-	-	-	-	-	76,466	-	-	76,466		
D3	-	-	-	-	-	(1,354)	(1,502)	-	(2,856)		
D5	-	-	-	-	-	75,112	(1,502)	-	73,610		
Z1	1,037,563	-	80,767	138,235	97,894	106,614	(86,810)	(12,586)	1,361,67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B1	-	-	-	7,511	-	(7,511)	-	-	-		
B3	-	-	-	-	1,502	(1,502)	-	-	-		
B5	-	-	-	-	-	(57,139)	-	-	(57,139)		
I1	107,597	-	43,607	-	-	-	-	-	151,204		
D1	-	-	-	-	-	161,039	-	-	161,039		
D3	-	-	-	-	-	5,721	33,365	-	39,086		
D5	-	-	-	-	-	166,760	33,365	-	200,125		
Z1	\$ 1,145,160	\$ -	\$ 124,374	\$ 145,746	\$ 99,396	\$ 207,222	(\$ 53,445)	(\$ 12,586)	\$ 1,655,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文
志
高
：
管
主
計
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123	\$ 96,7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53	41,744
A20200	攤銷費用	3,750	4,04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520)	(1,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2,237)	(2,886)
A20900	財務成本	12,279	15,724
A21200	利息收入	(2,978)	(6,841)
A21300	股利收入	(787)	(5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公司 損益份額	(158,092)	(57,0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45	(967)
A22900	處分租賃協議利益	(1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27	-
A2390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已)實現 利益	1,045	(6,701)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	(181)
A24600	迴轉遞延收入	(24)	(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67	(703)
A31150	應收帳款	7,483	3,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	60,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2)	(8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61)	30,755
A31200	存 貨	(13,502)	5,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6)	2,620
A32130	應付票據	693	-
A32150	應付帳款	(9,634)	(18,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5	19,5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94	22,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17)	31,8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90)	(3,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95	235,8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183	\$ 6,6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51)	(13,7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99)	(8,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72)	220,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0)	(7,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	1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7)	(38,707)
B01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6,0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6)	(9,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3,7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4)	6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02)	(4,5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4	(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88)	(10,7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7	57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合資股利	49,861	100,5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1	30,7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3,000	2,18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5,000)	(2,392,4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40)	(88,3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6)	(2,0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139)	(20,7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5)	(319,5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016)	(68,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610	302,2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594	\$ 233,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向志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X YEAR INDUST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簿保存於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依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數年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須占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11年06月27日 111年度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

1.1 客票貼現融資。

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總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2.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部門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2.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3.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3.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內部控制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需依母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年06月27日 111年度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融通資金必要之非股東之法人或團體。

第三條：名詞定義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第三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公司淨值。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1.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1.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1.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2.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4.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2.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3.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06月26日 112年度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1年06月27日 111年度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供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2.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 6.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為抽籤。

- 8.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10.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3.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 14.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15.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16.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名單及當選權數。
- 17.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股東會議事單位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訴訟終結為止。
- 18.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董事長	蕭 向 志	111.6.27	三年	5,088,681	4.90%	6,108,242	5.33%
董 事	蕭 錦 聰	111.6.27	三年	16,237,570	15.65%	15,737,570	13.74%
董 事	黃 立 宏	111.6.27	三年	3,072,340	2.96%	3,072,340	2.68%
董 事	賴 智 弘	111.6.27	三年	2,994,214	2.89%	2,994,214	2.62%
董 事	Adhesive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 Peter Sterling Melendy	111.6.27	三年	2,538,051	2.45%	2,623,051	2.29%
董 事	陳 正 仁	111.6.27	三年	1,321,823	1.27%	1,321,823	1.16%
董 事	蔡 明 俊	111.6.27	三年	366,986	0.35%	366,986	0.32%
獨立董事	汪 忠 平	111.6.27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曾 再 微	111.6.27	三年	318,286	0.31%	318,286	0.28%
獨立董事	翁 文 彬	111.6.27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 淑 娟	111.6.27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2)					8,000,000	
	實際持有股數					32,542,512	28.42%

註 1：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14,516,037 股計。

註 2：依證券交易法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掃描QR Code 了解德淵最新動態
或請上德淵官網 www.texyear.com